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

听证报告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举行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情况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的内容是否适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5:00—17:00

地点：宜良县公务楼12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委员、听证代表人基本情况

（一）听证主持人

杨月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二）听证记录人

赵长键 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三）听证会监察人

陈兴宏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云敏 县纪委驻政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四）听证委员

丁四军 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科科长

王凤禄 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队长

孙文杰 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科副科长

（五）决策发言人

陈光云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赵 旭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谢云力 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

（六）听证代表

刘智岗 县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人大代表）

董继文 观龙氧气厂厂长（人大代表）

杨志华 云南树多多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人大代表）

胡金明 起春社区书记主任（人大代表）

史云全 云港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法人（人大代表）

念 烨 县发改局副局长（政协委员）

刘贯中 县工业园区党政办主任（政协委员）

吴兴建 石林石得利地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委员）

陈利冰 中国人民银行宜良县支行行长（政协委员）

由永兵 县公安局副大队长

尹 斌 县检察院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永林 县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杨德禄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庞春建 县城管局大队长

李文杰 匡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金玮 南羊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王 栋 北古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虎欣 宜良畅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徐红波 宜良林涛矿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巴贵全 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宝洪寺村小组村民代表

彭治富 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宝洪寺村小组村民代表

李永林 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宝洪寺村小组村民代表

张海兰 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宝洪寺村小组村民代表

杨 棋 南羊街道办事处右所社区右所村村民代表

吴桂林 南羊街道办事处右所社区右所村村民代表

李现明 南羊街道办事处右所社区老桃园村村民代表

陈绍阳 南羊街道办事处右所社区烂泥沟村村民代表

陈树才 狗街镇龙华社区村民代表

段利荣 狗街镇龙山社区村民代表

四、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参加听证会的29位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于防止国有资源流失有重大意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宜良县实际情况。每位听证代表事前都作了充分准备，紧扣《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积极进行了发言，所提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内容客观公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肯定性意见和建议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条理清晰，内容严谨简练。

（二）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1.听证代表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文字表述提出了规范化的建议，尽量使用“法言法语”、涉嫌犯罪表述为移送司法机关。

2.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将文中“砂石”改为“矿藏”、标题改成《宜良县建设项目内砂土等矿产资源使用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

3.提出操作流程需进一步细化，移交公安机关前应收集好相关犯罪证据。

4.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避免监管空白。

5.对方量进行规定，量小无必要委托第三方测算。规范审批流程。

6.增加联动机制，多部门联合执法。

7.明确砂石资源管理范围及纳入管理的测算方量。

8.建议增加对已停工等遗留砂石资源的处置意见，联动耕地流入等工作，同步推进。

9.建议明确罚没矿石资源的接收主体。

10.希望设置可以合法摆放、处理建筑渣土的地方。

11.明确处置单位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还是县属国有公司。

12.建议细化处罚事项。

五、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决策发言人对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达了感谢，并对大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如下陈述和答辩：

1.代表提出的细化操作流程，因为有些流程国家文件有相关规定，如达到10万移送公安机关等是法律已经明文规定的，无需也不可以由县一级去规定，为坚持依法行政，所以部分细化建议不予以采纳，公安机关在监管运输过程中如有情况发现，可联系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置。

2.代表提出的明确责任单位与分工、细化处罚事项、具体化监管等建议，待此规范性文件发布之后，将由领导小组具体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3.代表提出的设置合法的弃土摆放地及红土购买点，目前宜良工业园区已设置有合法的倒土场地，合法的红土销售矿山。

4.代表提出的对测算方量进行规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委托或是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决定有专业资质的勘测单位实施。

对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将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此次听证会中听证代表29人，发表了12条意见和建议，以不同的专业视角，从条例体例、规范内容、规范格式等方面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优化完善提出了科学的意见、建议，非常具有代表性，代表了广大市民群众的心声。

听证代表的意见可以总结为以下五个方面：

1.《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工作十分必要和迫切，制定工作在吸纳上依据有关标准要求的同时，也对标了先进城市的做法，工作程序严谨，符合立法工作的要求。

2.在内容方面，建议对个别条款再进行深入研究，增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建议在法律责任、责任分工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3.在政策保障措施方面，建议明确执法标准、执法流程与执法机制，明确具体化监管。

4.在语言文字表述方面，建议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尽量使用“法言法语”。

5.在工作实际方面，建议完善具体程序，结合相关工作，加入联动机制，细化工作步骤。

七、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采纳情况

1.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字句的逻辑顺序及措辞的合理性建议，起草小组对文本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对部分词句进行调整，修改了部分描述。

2.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在用词方面的合理性建议，将考虑对实施意见的标题进行修改，以最大限度体现实施意见内容。

（二）不予采纳情况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具体事项性建议，暂不予采纳，因本实施意见包括范围较大，具体事项进行具体描述将会导致意见篇幅过多，待该方案发布之后，将对详细的责任分工及实施方案再做研究。

本次听证会后，县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听证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抓紧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含土）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继续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对稿本进行优化。

八、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监察。经监察，此次听证会举行过程符合《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报告。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3日